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项目合伙人潘胜国、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备保护投资者保护能力。

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购销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高焱、袁彬、张兴贤

2022 年 4 月 20 日